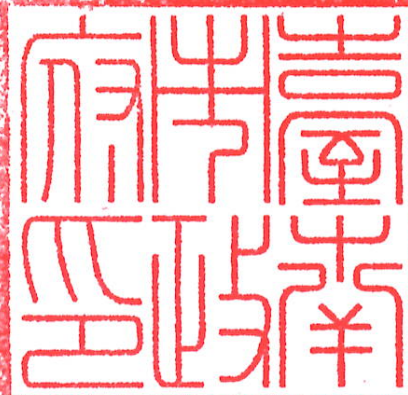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2019762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麻豆區寮廊段1703、1801、1802、1803、1805、1816、1817、1818、2131、2132、2156、2159、216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（含重測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結果清冊等），並陳列於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、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止（計30日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閱覽重測結果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；電話：06-5713417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惟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四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，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即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。

市長黃偉哲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